

義守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行政支援獎勵辦法

108年6月19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7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(以下簡稱USR計畫)，推動相關行政制度支援及協助之獎勵措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SR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告及相關規定，經陳請校長核定，分為A、B、C三類計畫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符合教育部USR計畫申請條件，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並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者，參與計畫之本校教師皆適用之。

本校教師執行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USR計畫，其人事費由各USR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依貢獻程度分配之，非屬本辦法所列各項行政支援獎勵部分。

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配合撰寫、研擬USR計畫書等事項者，於當屆教師評鑑基本輔導暨服務中，採計一筆校內服務事項，每筆得分基準依當屆教師評鑑總表規定辦理，計分名單由執行單位提出，並不得重複計分。

前項所稱當屆係指研擬計畫書之所屬學年度為準。

第五條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配合核定通過之USR計畫所連結開設之課程，經研究發展處審查確有開設及連結者，課程鐘點獎勵金之核發由「義守大學研究獎勵暨計畫補助諮詢委員會」依學生至現地執行計畫參與程度審核判定，核發課程鐘點費之20%、50%或100%。

A、B、C類計畫以各開設三、六、九門課為限，如課程由二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，其課程鐘點獎勵金由授課教師自行分配。

連結課程數超過前項標準者，仍依前二項之課程鐘點獎勵金規定計算之。

授課教師若有支領USR計畫人事費者，人事費與第一項之課程鐘點獎勵金僅能擇一領取，並由USR計畫經費項下支出。

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執行核定通過之 USR 計畫，並符合規定開設課程，且未支領前條之課程鐘點獎勵金及 USR 計畫人事費者，於當屆教師評鑑進階教學加 20 分。

若課程由二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，其得分由 USR 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分配之，且每人最多可得 20 分。

第一項所稱當屆係指課程開設所屬學年度為準。

第七條 前二條所稱符合規定開設課程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課程內容符合計畫主軸方向。
- 二、經計畫執行團隊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敘明與計畫執行之關聯度後，由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共同推薦。

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執行 USR 計畫，擔任計畫總主持人得免接受二屆教師評鑑，參與 USR 計畫表現優異且具有具體事蹟者，經該 USR 計畫總主持人推薦後，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免接受二屆教師評鑑，推薦人數依下列規定為原則：

- 一、獲核定通過為 A 類計畫，以推薦一位為原則。
- 二、獲核定通過為 B 類計畫，以推薦二位為原則。
- 三、獲核定通過為 C 類計畫，以推薦三位為原則。

第一年免接受評鑑應於當屆使用，其餘免接受評鑑之使用年度，教師得自由選擇彈性使用。

第九條 本校關於課程開設、教師授課時數、課程鐘點獎勵金核計、教師評鑑之相關規定與本辦法衝突者，優先適用本辦法各項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